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休閒學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0927 版面：二版

體壇大選年的幾點考量

• 社評 •

國內體壇今年逢大選年，體總及大部分單項協會理事長皆將改選；其中最受矚目的是棒協及籃協的改選，因為這兩項運動在國內最熱門，運動人口最多，影響也最廣泛。

棒協與籃協的改選日期一延再延，據悉，箇中原因在於內部爭論不休，至今還無法擺平。在一連串的紛爭與反彈情緒中，有三項觀念是值得體壇人士格外注意的：

(一)未來的協會理事長必須具備公正、超然的條件。因國內棒球及籃球仍分為職業與業餘兩類範疇，但國際趨勢已是不分彼此；然則，將來我國的體育組織也必然要朝一元化領導的方向邁進。現今國內業餘運動的協會若介入職業運動，縱使自認客觀公正，仍難脫瓜田李下之嫌；固然，在現階段國內業餘協會領導人於成長過程中，不免有其歷史性的牽連，但放眼未來，則必須要有超然的做法，才能贏得業餘及職業兩方面的信任。

(二)協會的領導人必須在國際間擁有充沛的人脈。因為我國的球類運動不只是關起門來孤芳自賞，一定要從事國際交流，以趕上國際水準；於是，提升本身實力、籌辦國際比賽及參與國際大賽，理應為協會領導人的當然責任。

(三)我國人團法規定：民間組織的領導人只能連任兩屆，不得再任，其本意在避免資源的壟斷。但事實上，國內有資格出任單項協會理事長的人選並不多，以此次籃協改選而言，王人達不得連任，及推出其弟王人正；然而，部分理監事支持此案的理由無非是在同意王人達繼續「垂簾聽政」而已。實情如此，人團法的規定豈不形同虛設？其實，國際奧會主席薩馬蘭奇連任多年，反對聲浪也不大；體育界與政界頗有不同，完全以政治體制套在體育組織上，對實際情況而言，未必是十分妥當的事。